证券代码: 833575

证券简称: 康乐卫士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月11日15: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0日15:00-2023年1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 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 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75	康乐卫士	2023年1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中航技广场 B座 15 层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 议案》

参考近期资本市场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充分考虑按需融资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融资渠道的多样化,公司拟对发行方案进行谨慎性调整。公司拟修改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2022年3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的部分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由"(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8,721,740 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44,53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 15%(即不超过 5,808,260 股)。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13,360 万股为基数,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77.6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 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 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 调整发行底价。"

修改为: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 股 (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8,050,000 股 (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 15% (即不超过 1,050,000 股)。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13,360 万股为基数,本

次发行股份数量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 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45.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 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 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 调整发行底价。"

(二)审议《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考虑近期市场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现拟将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HPV 疫苗研发项目	201,233.00	110,000.00
2	创新重组疫苗研发项目	74,500.00	45,000.00
3	昆明生产基地代建回购项目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58,733.00	238,000.00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HPV 疫苗研发项目	201,233.00	7,000.00
2	昆明生产基地代建回购项目	23,000.00	23,000.00
合计		224,233.00	30,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 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1月11日9:00-15:00
-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中航技广场 B座 15 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仪传超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隆盛工业园2号厂房201、202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67805055

联系传真: 010-67837190

电子邮箱: cc. yi@b j-klws. 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33),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